



第二节 税务管理

(8) 进项税用于抵扣或出口退税的用途确认

自 2020 年 1 月起，用于抵扣进项税额的扣税凭证不再采取认证或登录、查询、选择确认方式，改为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扣税凭证信息进行用途确认。

①用途确认

纳税人登录本省的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

【注意】海关进口专用缴款书也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

②认证确认申报抵扣期限

取得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抵扣凭证，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



第二节 税务管理

(9) 异常扣税凭证的管理

| | | |
|---------|--|--|
| 异常凭证的范围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直接列入异常扣税凭证范围 | <p>①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②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③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④经大数据分析发现，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的</p> |
| | 走逃（失联）企业存续经营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应所属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 <p>①商贸企业购进、销售货物名称严重背离的。</p> <p>②生产企业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且无委托加工，或生产能耗与销售情况严重不符，或购进货物并不能直接生产其销售的货物且无委托加工的。</p> <p>③直接走逃失联不纳税申报，或虽然申报但通过填列申报表，规避审核比对，进行虚假申报的</p> |
|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异常凭证，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对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 <p>①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占同期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 70%（含）以上的。</p> <p>②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超过 5 万元的。</p>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 | | |
|--------------|----------------|---|
| 不纳入异常扣税凭证的范围 | | 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已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异常凭证，其涉及的进项税额不计入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的计算。 |
| 取得异常扣税凭证的处理 | 纳税信用 A 级的纳税人 | <p>(1) 接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核实申请。</p> <p>(2) 经核实，符合进项税额抵扣、出口退税或消费税抵扣规定的，可不作转出、追回或冲减等处理。</p> <p>(3) 逾期未提出核实申请的，期满后参照上述纳税信用等级 A 级以外的规定进行相关处理</p> |
| | 纳税信用 A 级以外的纳税人 | <p>(1) 尚未抵扣进项税额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进项税额的，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p> <p>(2) 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者已申报但尚未办理出口退税的，暂不允许办理。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适用免退税办法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应将该发票对应的已退税款追回。</p> <p>(3) 对于消费税纳税人，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消费品为原料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尚未申报扣除已纳消费税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的，冲减当期抵扣的消费税税款，不足冲减的，补缴</p>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例题·多选题】纳税信用 A 级以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走逃（失联）企业开具的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尚未申报出口退税的，除另有规定外，暂不允许办理出口退税

B. 已经申报抵扣的，可以先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C. 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应对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专票对应的已退税款追回

D. 尚未申报抵扣的，暂不允许抵扣

E. 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核实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不作进项税额转出等处理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答案：ACD

解析：选项 A 当选，取得异常扣税凭证，但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者已申报但尚未办理出口退税的，暂不允许办理。选项 C 当选，取得异常扣税凭证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适用免退税办法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应将该发票对应的已退税款追回。选项 D 当选，尚未抵扣进项税额的，暂不允许抵扣。选项 B 不当选，取得异常扣税凭证已经申报抵扣进项税额的，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选项 E 不当选，选项 E 为针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得异常扣税凭证的处理方式，题干表述为纳税信用 A 级以外的纳税人。